

合同

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区蓝创文化传媒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蓝创文化传媒工作室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蓝创文化传媒工作室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蓝创文化传媒工作室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桁架	-	10*10m	100	m ²	11000	11000
2	广告黑灯箱布	-		220	m ²	65	14300
3	包桁架	-		62	m ²	85	5270
4	丽屏展架	-	180*80	4	个	500	2000
5	设计费	-		1	项	2000	2000
	安装费			1	项	2430	243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000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柒仟元整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及交付期限

-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设计制作，施工过程中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。
- 交付期限以甲方具体安排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施工地点及相关技术要求：

- 在甲方指定场地安装。
- 乙方提供技术设计效果图制作；
- 甲方按照乙方的时间要求提供相关制作；

（三）材料的检验方法

双方到制作现场共同检验、验收。

（四）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工期

乙方制作到位后通知甲方到现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时间为 1 天。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（五）付款时间及方式

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甲方以公转账的方式一次付清项目款给乙方。

(六)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 2 种方式解决：1、提交克拉玛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；2、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七) 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及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；

二、开票及付款方式

所有广告制作安装完成后，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 100%，乙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
- 2、制作工期：7 个工作日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克拉玛依区蓝创文化传媒工作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克拉玛依区阿山路东驰机电市场

电话:

电话: 13031383030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胜利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820210041882000001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